

国际海洋法的理论与实践

高之国 张海文 贾 宇 主编



海洋出版社



中国海洋法学会
国际海洋法论文集

(三)

国际海洋法的理论与实践

高之国 张海文 贾宇 主编

海洋出版社

200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海洋法的理论与实践/高之国，张海文，贾宇主
编. —北京：海洋出版社，2006. 7

ISBN 7 - 5027 - 6629 - 4

I . 国… II . ①高…②张…③贾… III . 海洋法
—国际学术会议—文集 IV . D993. 5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0149 号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北京海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9

字数：300 千字 印数：1 ~ 1500 册

定价：48.00 元

发行部：62147016 邮购部：68038093 总编室：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谨以此书纪念
我国当代国际法学家
倪征燠先生诞辰 100 周年！

倪征燠先生生前曾担任中国海洋法学会的首任会长，后长期任中国海洋法学会的名誉会长和顾问，对中国海洋法学会的成立和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值此先生诞辰 100 周年之际，我们以文铭志，永远缅怀这位淡泊从容、德高望重的前辈和宗师。

中国海洋法学会 谨识

前　　言

中国海洋法学会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促进我国海洋法律和政策的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多年来，学会坚持举办学术年会、研讨会和报告会，得到了广大会员以及海内外专家、学者积极支持和热情参与，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论文集选收了中国海洋法学会 2005 年学术年会、学术报告会上发表和提交的部分优秀论文，主要内容涉及国际海洋法的理论及其在我国的实践等有关问题。出版的目的是为了荟萃各位作者在海洋法领域内辛勤耕耘的丰硕成果和真知灼见，以推动和促进国内海洋法理论研究和实践的进一步发展。

学会一贯秉承文责自负的原则。论文中所述仅属作者个人的观点，不代表中国海洋法学会、编者和任何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为了保持原文的风格和内容，编辑过程中仅对少量文字做了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本书可供政府有关部门、研究机构、大专院校以及关心我国海洋权益和事业发展的人士阅读和参考。

编　者

2006 年 6 月 北京

目 次

当代海洋法的性质、特点及主要制度

- 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十周年 高之国(1)
地质学大陆架与法律学大陆架制度的对比研究 张海文(16)
关于自然延伸中断的实证考察 高健军(34)
习惯法的认定与自然延伸原则
——兼评日本国际海洋法学说中的
“自然延伸后退论” 张新军(46)
论国际海底制度与中国 金永明(61)

- 中国的海洋立法与海洋法实践 贾宇(92)
试论东亚海域争端及其解决办法 蔡鹏鸿(98)
中日东海管辖海域争议的法理分析 郁志荣(117)
中日东海划界争议的法律分析 赵亮(123)
中日钓鱼岛争议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 贾宇(133)

关于海洋油气开发工程环境保护管理争议之研究

- 赵利国、武小楠(144)

-
- 关于争议海域油气资源共同开发的问题 张良福(161)
东海区渔业资源的区域合作管理与共同养护研究
..... 郭文路、黄硕琳(206)
南海共同开发与区域合作 朱华友、任怀锋(221)
CNOOC 标准合同的法律定性与海洋石油合同
政府管制的反思 秦国辉(229)
海事仲裁:海洋石油开发国际合作的重要法律保障
..... 蔡鸿达(240)
海洋石油开发战略与国家能源安全 王诗成(250)
- 日本构建亚太地区多边海上安全机制的举措和进展
..... 龚迎春(256)
澳大利亚海事识别区海上识别制度初探
..... 薛桂芳、田士臣(270)
国外海上执法力量的特点 焦永科(277)
加快和完善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执法工作
..... 张惠荣(285)

当代海洋法的性质、特点 及主要制度

——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十周年

高之国*

一、国际海洋法的发展

国际海洋法的发展经历了漫长的过程。根据罗马法，海洋同空气一样是“大家共有之物”，处于共同使用的状态，各国都有利用海洋的权利。封建时代海洋法的发展以对海洋的割据为特征，海洋强国竞相提出权利主张。葡萄牙和西班牙以罗马教皇的谕旨为根据，瓜分大西洋、太平洋和印度洋，使海洋割据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

从 17 世纪初开始，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和现代国际法的诞生，国际社会越来越多地通过国际法的方式协调各国的海洋活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成长的结果是航海贸易有了很大发展。新兴的资产阶级为了能够在海洋上自由航行，要求打破把世界海洋分割成各国势力范围的格局。适应这一时代发展的要求，国际法鼻祖荷兰的雨果·格劳秀斯于 1609 年发表了《海洋自由论》，提出了著名的“海洋自由”原则，主张海洋在本质上不受任何

* 高之国，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本文取自作者 2004 年 3 月 15 日在军内某单位的讲课稿，标题为编者所加。为了尽量保留原文风格，此次发表仅做了少量必要的文字调整。

国家主权的控制，所有国家都可以自由地加以利用。海洋自由原则的提出和确立奠定了近代国际海洋法的基础。在此后的三个多世纪中逐步形成了许多国际海洋法的习惯和条约。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第三世界国家的积极推动和国际社会的广泛参与和积极合作下，由联合国组织召开了三次海洋法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2月在日内瓦开幕，历时9周，有87个国家出席，通过了《领海与毗连区公约》、《公海公约》、《大陆架公约》、《捕鱼与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在西方大国的控制下，上述四个公约基本上反映了他们的利益和要求。联合国第二次海洋法会议于1960年3月在日内瓦举行，历时1个半月。这次会议虽然无果而终，但为酝酿第三次会议起了推动作用。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从1973年12月开始至1982年4月结束，历时10年，开了11期会议，先后参加会议的有160个国家、地区以及国际组织。我国自始至终参加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是新中国成立后在重要的国际多边外交舞台上第一次登台亮相。

经过长时间的艰苦谈判和反复较量，国际海洋法实现了重大的历史性突破，形成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公约共有17部分，320条和9个附件。公约规定在第60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一年后生效。1994年批准和加入公约的国家数达到这一要求，公约正式生效。截止到2005年1月，已有147个国家和实体批准了公约。

我国在1982年公约开放签字的第一天就在公约上签了字。1996年5月15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批准了公约，1996年7月公约对我生效。我国周边海上邻国也先后批准了公约。美国等少数国家至今仍未批准公约。

公约的通过标志着现代国际海洋法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公约所规定的海洋法律制度，扩大了沿海国对海洋的管辖权，

“公约是当时条件下所能取得的最好结果”。

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性质和特点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性质上属于国际法，有一些基本的特点：它是世界各国意志协调的产物。一个国家如果不能与其他国家形成共同意志，可以不加入这个公约；一旦加入，就应当受其约束。

从形成过程看，这个公约主要是第三世界国家倡导起来的，在谈判过程中较多地反映了第三世界国家的意愿，总体上对第三世界国家有利，但在形成过程中也不能不考虑海洋大国和发达国家的利益和要求，有些规定明显地对海洋大国和发达国家作了让步。

公约的许多内容仍然是原则性的规定，需要各国实践的补充和“诠释”。公约的内容也在各国的实践中不断发展。需要指出的是，能够对公约的发展变化产生影响的主要是海洋大国和发达国家，在公约的制定和运用上历来都带有强权政治的色彩。

这个公约是国际海洋法中最主要、最重要的法律，但不是唯一的。其他有关海洋问题的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国际司法判例等，都有其相应地位和效力。

公约对我有利有弊，有利的方面是扩大了我国管辖的海域范围，公约关于领海及毗连区的规定与我国国内法一致等。不利的方面是，“人为”的200海里大陆架、中间线划界理论和实践的抬头、南海“断续国界线”面临的挑战以及同周边邻国的纷争等都与公约的新规定有关。

三、公约的主要制度

(一) 领海及毗连区制度

领海是国际海洋法最基本的制度之一。领海是沿海国家的陆

地领土主权向邻接海洋的适当延伸。世界上所有沿海国家都宣布了领海制度，只是在领海的宽度、领海基线和具体权利上有不同主张（表1）。根据公约规定：沿海国对领海及其上空、海床和底土享有主权（公约第2条，下同）。

表1 各时期国家领海宽度情况统计表

界线	1945	1958	1965	1974	1979	1983	1994
3 海里	46	45	32	28	23	25	5
4 - 11 海里	12	19	24	14	7	5	5
12 海里	2	9	26	54	76	79	119
12 海里以上	0	2	3	20	25	20	17
国家合计	60	75	85	116	131	129	146

资源来源：作者根据相关资料整理。

每个沿海国家都有权确定其领海的宽度，直至从基线量起不超过12海里的界限为止（第3、4条）。关于领海的宽度，早期曾有不同的确定方式和主张（如目力所及说等）。后来武力控制论逐渐发展起来，这就导致了大炮射程规则的确立，大炮射程规则成为3海里领海宽度的理论根据。从18世纪至20世纪初的近200年间，大部分国家，包括美国、俄国、英国、法国以及德国、日本、荷兰、比利时等相继实行了3海里的领海宽度。历史上不同时期沿海国实行了不同的领海宽度（表1、表2）。

表2 各国宣布领海范围的年份、宽度及其变更日期

国 家	宣布领海范围		变更到12海里
	年份	宽度（海里）	
阿尔巴尼亚	1976	15	1990
阿根廷	1967	200	1991
巴西	1970	200	1993
佛得角	1975	200	1977

续表

国家	宣布领海范围		变更到 12 海里
	年份	宽度（海里）	
加蓬	1970	25	
	1972	30	
	1972	100	1984
加纳	1963	12	
	1973	30	
	1977	200	1986
几内亚	1964	130	
	1965	200	1980
几内亚比绍	1974	150	1978
海地	1972	12	
	1977	100	1977
马达加斯加	1963	12	
	1973	50	1985
马尔代夫	1964	矩形	1976
毛里塔尼亚	1962	6	
	1967	12	
	1972	30	
	1977	70	1988
塞内加尔	1961	6	
	1968	12	
	1976	200	1985
坦桑尼亚	1963	12	
	1973	50	1989
汤加	1989	矩形	1972

资源来源：作者根据相关资料整理。

二战后，越来越多的国家主张 12 海里领海宽度。到 1979 年，主张 12 海里领海宽度的国家已超过国家总数的一半。由于

这个情况，公约把领海宽度确定为不超过 12 海里。我国宣布的领海宽度为 12 海里。1 海里等于 1.842 千米。

领海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领海基线以内的水域，如江河湖泊、海湾等构成该国的内水。内水如同陆地领土一样，是沿海国领土的组成部分，沿海国对其拥有完全的排他的主权。外国船舶在一国的内水没有无害通过的权利。外国军舰未经准许不得随意驶入或通过他国的内水或海港。各国的实践都要求外国军舰在进入其内水或港口之前，必须办理批准手续或者执行通知制度，但因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危及军舰安全的损坏而“被迫入港”的军舰，不受此项规则的约束。比如，渤海自古以来隶属于我国的主权之下，早已被公认是中国的内水。

领海基线是领海宽度的起算线。公约规定了三种划定领海基线的方法：正常基线、直线基线和混合基线。正常基线也称自然基线，即海水落潮时的低潮线。正常基线是目前各国实践中运用比较广泛的基线划定方法，相当多的国家宣布领海时都采用或包括正常基线。直线基线也称折线基线，即将相邻的两个基点相连，形成一条沿着海岸的连续而曲折的直线，作为测算领海的基线。直线基线通常在海岸极为曲折且岛屿、礁滩、岩石众多，不能采用正常基线的情况下采用。直线基线不应在任何明显的程度上远离海岸的一般方向。混合基线是为适应不同情况，交替使用自然基线和直线基线的规定划定的基线。我国实行的是直线基线。

领海管辖权和领空权。领海及其上空、海床和底土受沿海国主权的支配。根据属地优越权，沿海国对其领海内的一切人和事物均行使排他的管辖权，包括司法管辖权。在领海内外外国船舶必须遵守沿海国有关航行、捕鱼、环保、无线电使用、关税、卫生等事项的法律和规章，违反这些法律和规章的行为都要受到处罚。一般情形下，沿海国不应对无害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行使刑

事和民事管辖权，以避免扰乱船舶的正常航行。外国军舰在一国领海内仍然享有豁免权，沿海国对它不能加以处罚，但可以限令其离开领海。

无害通过权。无害通过也称无害通行，是指外国船舶在不损害沿海国的和平、安全或良好秩序的条件下，通过别国的领海航行。外国船舶所享有的这种通过别国领海的权利称为无害通过权。这种通过应当继续不停和迅速进行，通过中可以停船和下锚，但以不可抗力或遇难所必要的或为救助遇险或遭难的人员、船舶的目的为限。所谓“无害”应以不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为前提。为了进一步明确无害的意义，公约第29条列举了11项损害沿海国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的活动，如进行武器操练或演习等。

毗连区。毗连区是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得超过24海里的毗连沿海国领海的一带区域。我国划定的毗连区为24海里。

沿海国在毗连区可以行使为下列事项所必要的管制：（1）防止在其领土或领海内违反其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的法律和规章；（2）惩治在其领土或领海内违反上述法律和规章的行为（第33条）。据不完全统计，世界上有53个国家宣布了毗连区（表3）。

表3 世界主要沿海国家领海和毗连区宽度一览表

国家	领海 (海里)	毗连区 (海里)	国家	领海 (海里)	毗连区 (海里)
安提哥和巴布达	12	24	毛里塔尼亚	12	24
阿根廷	12	24	墨西哥	12	24
巴林群岛	12	24	摩洛哥	12	24
孟加拉	12	18	纳米比亚	12	24
巴西	12	24	挪威	4	10

续表

国家	领海 (海里)	毗连区 (海里)	国家	领海 (海里)	毗连区 (海里)
保加利亚	12	24	安曼	12	24
缅甸	12	24	巴基斯坦	12	24
柬埔寨	12	24	卡塔尔	12	24
智利	12	24	罗马尼亚	12	24
中国	12	24	圣基茨和尼维斯群岛	12	24
丹麦	3	4	圣卢西亚	12	24
吉布提	12	24	圣文森特	12	24
多米尼克	12	24	沙特阿拉伯	12	18
多米尼加	6	24	塞内加尔	12	24
埃及	12	24	西班牙	12	24
芬兰	4	6	斯里兰卡	12	24
法国	12	24	苏丹	12	18
加蓬	12	24	叙利亚	35	41
冈比亚	12	1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2	24
加纳	12	24	突尼斯	12	24
海地	12	24	图瓦卢	12	24
洪都拉斯	12	24	阿联酋	12	24
印度	12	24	瓦努阿图	12	24
伊朗	12	24	委内瑞拉	12	15
马达加斯加	12	24	也门	12	24
马耳他	12	24	总计：53		
马绍尔群岛	12				

资源来源：作者根据相关资料整理。

有部分国家明确地将国家的安全利益作为毗连区制度的主要内容之一。美国对这些国家的实践提出了抗议（表4）。

表4 主张安全利益为毗连区制度内容的国家及美国的抗议统计表

国家	宽度（海里）	美国抗议年份	美国船舶进入年份
孟加拉国	18	1982	
缅甸	24	1982	1985
柬埔寨	24		1992
中国	24	1992	
埃及	24		
海地	24	1989	
伊朗	24	1994	
尼加拉瓜	25		1993
巴基斯坦	24		1986
沙特阿拉伯	18		
斯里兰卡	24	1986	
苏丹	18	1989	1979
叙利亚	41	1989	1981
阿联酋	20		
委内瑞拉	15	1989	
越南	24	1982	
也门	24	1982	

资源来源：作者根据相关资料整理。

（二）海峡和群岛国制度

海峡可分为内海海峡、领海海峡和非领海海峡。

内海海峡。海峡在领海基线以内的，是内海海峡。这类海峡属于沿岸国的内水，其制度与沿岸国的内水制度完全一样，由沿岸国自行制定。一般都认为，沿岸国可以拒绝外国船舶通过。根据1964年我国国务院公布的《外国籍非军用船舶通过琼州海峡管理规则》的规定，“琼州海峡是中国的内海，一切外国籍军用船舶不得通过，一切外国籍非军用船舶如需通过，必须按照本规

则的规定申请批准”。

领海海峡。海峡宽度在两岸领海宽度以内的，是领海海峡。国际法中一切关于在领海内航行、捕鱼和管辖权的规则也适用于领海海峡。有些主要领海海峡构成世界性海洋通道，在过去由于海洋大国强力所迫，事实上是对一切国家的船舶开放的，如加来海峡、麦哲伦海峡和马六甲海峡等（表 10）。

表 10 世界上用于国际航行的主要海峡及军舰通过的规则

名称	沿岸国	最小宽度 (海里)	法律制度/地位	通行规则
马六甲海峡	马来西亚 新加坡 印度尼西亚	8	1971 年和 1977 年 马来西亚、新加坡 和印尼三国发表的 《联合声明》和 《三国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认各国船舶有无害通过权，但要求 外国船舶通过海峡时必须遵守沿海国的 法律和规章 ●飞机飞越海峡时需经有关国家事先同 意 ●军舰通过时要求事先通知
对马海峡	日本	7	领海海峡	●各国船只均可自由通行
津轻海峡	日本	9.7	实行 3 海里领海制	
宗谷海峡	日本/俄 罗斯	23.2	度	
大隅海峡	日本	15		
麦哲伦海峡	阿根廷/ 智利	2	1881 年阿根廷/智 利双边条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峡实行中立化 ●一切国家的船舶，包括军舰均可自由 地通过海峡，不受任何限制
直布罗陀海峡	西班牙/ 摩洛哥	7.5	1904 和 1907 年 英、法、西班牙有 关协定	●海峡中立化，实行自由通行制度，各 国船舶（包括军舰）均可自由地通行
黑海海峡	土耳其/ 希腊	0.5	1936 年《蒙特勒 公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船无论平时和战时均有通过和航行 的自由，但需交纳费用并遵守 ●关于卫生措施的条件。军舰在平时， 非黑海沿岸国军舰通过海峡时，总吨位 不超过 1.5 万吨，潜艇不得通过海峡。
丹麦诸海峡	丹麦/瑞 典/德国		1857 年《哥本哈 根条约》和两次 大战实践	●民用船舶和军舰均可自由通过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相关资料整理。